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1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等材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制发备案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报人生产条件进行监督，确保其符合规定条件，不符合条件的收回备案意见并依法予以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058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三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以及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综合减灾科	1日	1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等材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制发备案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报人生产条件进行监督，确保其符合规定条件，不符合条件的收回备案意见并依法予以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058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生产单位安全应急预案备案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1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等材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制发备案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报人生产条件进行监督，确保其符合规定条件，不符合条件的收回备案意见并依法予以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058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40号）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1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等材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制发备案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报人生产条件进行监督，确保其符合规定条件，不符合条件的收回备案意见并依法予以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058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河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冬春救助工作实施前，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对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和需救助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和评估。主要包括：当年灾害损失情况，受灾困难群众的家庭基本情况、自救能力及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综合减灾科	1日	1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等材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制发备案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报人生产条件进行监督，确保其符合规定条件，不符合条件的收回备案意见并依法予以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058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1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等材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制发备案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报人生产条件进行监督，确保其符合规定条件，不符合条件的收回备案意见并依法予以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058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